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施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利息158,792元，合計198,792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8,792元，及其中40,00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03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04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
05 卷第9-24、27-28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
08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09 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98,792元，及其中40,000元自
10 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1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4 合 計	2,100元	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30 書記官 黃慧怡